

壹、案由：據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王聖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住家後，於住處跳樓身亡。究王聖文是以死明志、畏罪自殺或有其他自殺原因？新北市政府及檢方等相關單位對於此自殺案有無適當處理方式？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自殺防治之成效如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王聖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住家後，於住處跳樓身亡。究王聖文是以死明志、畏罪自殺或有其他自殺原因？新北市政府及檢方等相關單位對於此自殺案有無適當處理方式？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自殺防治之成效如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13日通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前副局長王聖文之配偶李○○以證人身分於同年5月5日來院協助釐清案情(其於106年4月24日來函表示因故未便到場)、107年1月25日詢問新北市政府(由副秘書長邱敬斌代表)及所屬地政局、政風處、工務局等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 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王聖文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法務部廉政署取得法院核發搜索票後，於106年2月21日上午6時至其住處進行搜索並扣押物件，執行過程查無違失情事。王聖文當日先書寫遺書2

紙，記載：其沒有拿錢，但其造成親友同事蒙羞及數不清麻煩，為了不想讓家人被異樣眼光看待及忍受司法程序折磨，故選擇自我了斷等語，嗣於下午跳樓自殺死亡。王聖文之配偶於刑事案件訊問時稱：王聖文被搜索時態度很平靜，被搜索後曾撥打數通電話，知悉同仁、朋友、學弟也遭搜索、扣押、約談或帶走，有一搜索狀上面記載對其行賄，情緒變得很激動，很不能夠接受等語。參以新北地檢署雖以王聖文死亡為由做成不起訴處分，但廉政署曾移送王聖文涉嫌多項圖利罪行一節，應認係因不願忍受司法訴追圖利罪嫌而自殺。

- (一) 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第12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第128之2條第1項規定：「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第131之1條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第133條第1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136條第1項：「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第139條第1項：「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所提供之人事基本資料，王聖文係82年6月12日初任公職，於原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擔任課員，嗣後歷任原臺北縣政府地政處課長、地政事務所主任及改制後地政局專門委員，102年1月16日升任地政局主任秘書，104年3月13日升任地政局副局長，於新北市政府服務超過20年，服務期間成績良好。
- (三)據新北地檢署函復本院資料，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因王聖文與數名建商間有異常大筆資金往來，經該署對相關人等實施通訊監察蒐證後，認為王聖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第6條第1項第4、5款之違背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與圖利罪嫌，為保全與受賄有關之證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28條、第128條之1規定，於106年2月16日向新北地檢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核發搜索票，預定自106年2月20日上午6時30分起至106年2月22日下午5時50分止，針對王聖文及相關涉案人員執行搜索，旋經新北地院核准並核發106年聲搜字000424號搜索票。
- (四)復據新北地檢署及新北市政府查復，廉政署執行人員(廉政官)於106年2月21日上午6時許，至王聖文家執行搜索。搜索時，出示搜索票予受搜索人王聖文及其配偶李○○，告知係依據新北地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勤務，案件尚在調查、釐清中，若有需要再請其等配合說明，並依規定告知其等權利、義務。搜索當時除王聖文外，其配偶李○○亦在場陪同，該署並依規定錄影。當日扣押物品包括與案件有關之王聖文持用手機、銀行存摺、土資場投資契約書等物品，並依規定留存扣押物品收據及目錄

表予王聖文。王聖文案之搜索於當日上午8時35分結束。接著上午9時30分許，持該署公文至該府調閱相關局處資料，陸續傳訊被告、證人及函調相關案卷資料查證釐清，並依案件查證之進度及必要性，由廉政署通知李○○以證人身分至該署製作筆錄。同年2月28日再至地政局搜索王聖文辦公室，扣押相關物件計有23項。

(五)王聖文於遭搜索後即先致電地政局表示家中有事臨時請假，另告知手機收訊不良暫勿撥打。同日下午，時任該府地政局政風室主任郭○○(現任工務局政風室主任)告知該局局長，王聖文疑遭司法機關實施強制處分，該局局長即指示時任主任秘書黃○○(現任副局長)撥打王聖文家中電話(下午3時35分許)表達關切，王聖文表示上午住家甫遭廉政署搜索，因心情不佳，需請假數日沉澱思考，俟銷假上班後再向局長報告。惟下午3時58分，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大有分隊即接獲民眾報案王聖文倒臥桃園市住處路邊，經該分隊派遣救護車將其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下稱榮總桃園分院)急救無效，於下午4時15分宣布死亡。

(六)據桃園地檢署查復，該署接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通報王聖文死亡相驗案，指派主任檢察官率當日外勤檢察官、法醫及書記官於隔(22)日上午9時許，抵達榮總桃園分院進行相驗程序，就王聖文配偶李○○製作相驗筆錄，於同日上午10時5分許完成相驗程序。據桃園地檢署表示：依該署偵查及相驗結果，認為王聖文死亡之原因，係自其住處內之主臥室露臺高處墜落，頭頸胸腹四肢鈍創、血胸併顱內出血，造成低血容積性休克而死亡。另王聖文於生前在其住處內留有遺書2紙，表明輕生之念頭

，經其配偶李○○證述該遺書確為王聖文筆跡，且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大有分隊隊員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之職務報告，以及該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筆錄及現場照片暨監視錄影器影像翻拍照片，認王聖文死亡方式為自殺，並無他殺嫌疑。經該署向王聖文家屬提示其死亡之相驗結果，告知王聖文死亡原因後，其配偶李○○對王聖文從主臥室露臺高處墜落及死亡原因並無意見，亦無懷疑他殺或有負刑事責任之人，故對王聖文死亡案並未另案偵查等語。

- (七)據桃園地檢署針對王聖文死亡相驗時，其配偶李○○之訊問筆錄所載，王聖文於廉政署搜索過程中，態度也很平靜，對話也都是一般對話，沒有很激動。搜索結束時，王聖文向廉政署抄錄幾個電話，作為聯繫之用，並以家裡和公共電話聯繫。惟李○○表示：「他在打電話之過程中，他情緒越來越低落，他本來認為是趕件事情，他打電話給同仁，才知道同仁也遭搜索約談，他覺得是否有其他事情，所以他又聯繫其他人，之後跟我說，他聯繫結果他的朋友和學弟，都有遭到搜索被扣押被帶走，他說還有一個地方之搜索狀上面寫對他行賄，這時候他情緒就變得很激動，他很不能夠接受」等語。另王聖文遺書內容，雖表明未拿李大哥、○○的錢，但亦表達其行為而造成妻女、父母、兄姊及同事們的困擾、蒙羞；不想讓妻女一起忍受司法程序的折磨，唯有自我了斷，才能終止這一切等語。
- (八)據新北地檢署表示，因王聖文業已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被告死亡者。」故對其為不起訴處分等語。惟依該署不起訴處分書(106年7月7

日106年度偵字第6969號、第9266號、第12071號、第18439號、第20166號)記載，廉政署移送及該署檢察官簽分意旨明載王聖文涉犯圖利罪之行為如下：1.仲介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區(下稱塭仔圳重劃區)土地買賣獲取佣金新臺幣(下同)257萬5,000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2.仲介塭仔圳重劃區土地買賣獲取佣金200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3.投資李○○所購塭仔圳重劃區土地，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4.仲介央北區段徵收案土地買賣獲取佣金184萬9,329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5.以配偶名義出資，借張○○名義，與張○○等人共同購買央北區段徵收案土地。6.催請新店地政事務所加快審辦分割共有物案件，使土地共有人減省約2,636萬餘元，自己減省購地成本約174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7.洩漏及交付因業務而知悉之文書、消息及個人資料予不動產開發業者，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九)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們因為沒有調查權，無法調查。但從不起訴處分書的內容看，應該是確實有這樣的行為」等語。該府答覆本院詢問書面說明則表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王聖文涉犯各項情節中，有關「某建商於103年農曆過年間前往其

老家拜年，並致贈其父母各1萬2,000元、女兒6,000元紅包」、「利用職權居間引介地主、建商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先後買賣土地並假藉職務權力及機會或方法，保證土地重劃及開發條件內容，促成買賣順利成交，並藉此獲取佣金及事後入股投資土地」、「將職務上持有金山重劃區案之尚未公開都市計畫書圖、地籍套繪圖及重劃前土地清冊，洩漏予土地仲介商」等行為，該府認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該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應負行政責任，原擬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前段「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該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19點前段「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予以「記大過1次」之行政懲處，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因當事人已亡故而應不予處理等語。

- (十)綜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王聖文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廉政署取得法院核發搜索票後，於106年2月21日上午6時至其住處進行搜索並扣押物件，執行過程查無違失情事。王聖文當日先書寫遺書2紙，記載：其沒有拿錢，但其造成親友同事蒙羞及數不清麻煩，為了不想讓家人被異樣眼光看待及忍受司法程序折磨，故選擇自我了斷等語，嗣於下午跳樓自殺死亡。王聖文之配偶於刑事案件訊問時稱：王聖文被搜索時態度很平靜，被搜索後曾撥打數通電話，知悉同仁、朋友、學弟也遭搜索、扣押、約談或帶走，有一搜索狀上面記載對其行賄

，情緒變得很激動，很不能夠接受等語。參以新北地檢署雖以王聖文死亡為由做成不起訴處分，但廉政署曾移送王聖文涉嫌多項圖利罪行一節，應認係因不願忍受司法訴追圖利罪嫌而自殺。

二、王聖文於100年間任職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受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託向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清冊，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登錄於廉政署「1-11職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但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100年-102年考績均為甲等，且職務於100年及102年獲調升為該府地政局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再者，其自104年起任職地政局副局長時督辦之相關業務，亦於105年12月30日列為106年度貪瀆不法目標案源，並依廉政署訂頒「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年度查察目標，惟直至106年2月21日其因涉犯貪瀆罪被搜索後墜樓死亡時止，新北市政府政風機構未曾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104年-105年考績均列為甲等。政風機構上開行為，除影響對其品格操守之考核與用人之考量外，更錯失適時端正其行為之機會，新北市政府監督亦有不周，經核均有違失。

(一)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查復資料，王聖文於100年間任職該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受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託向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土地清冊(該清冊僅於淡水地政事務所及八里區公所公開閱覽)，經區段徵收科科長適時制止並向該局政風室反映，為加強機關風險控管，機先採取預防作為，該府政風處爰將上情登錄廉政署「1-11職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依現有書面資料所示，該府地政局政風室並未將前揭名冊資料簽報機關首長知悉。而王聖文不僅於同年10月

20日獲調升為該府地政局專門委員，更於102年1月5日獲調升為主任秘書，且其100年至102年考績均獲評定為「甲」等。

- (二)又該府政風處鑒於土地開發案件牽涉利益龐大，分別於103年針對重大都市計畫、104年針對70件都市更新案件辦理專案清查，復於105年配合廉政署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將地政局辦理之「新北市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及「新北市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等2件土地開發案列為清查標的，有關清查發現問題或爭議事項，經彙整專案清查報告，分別於103年8月25日、104年9月4日及105年8月24日函報廉政署，雖未能查出王聖文有涉及不法情事，但相關報告亦未曾簽報機關首長知悉。
- (三)另王聖文負責督辦之該市「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因牽涉土地面積廣大，多年來均為外界關注焦點，該府地政局政風室為降低機關潛存風險，於103年10月14日分析「地方人士利用人頭養地」、「民意代表藉職權將原須由重劃會負擔之工程轉嫁至本府施作」、「虛報地上物查估價格以增加重劃費用」、「民意代表藉選民服務推動公共設施或主導開發順序獲利」等可能衍生弊端類型及各方關切情形函報該府政風處。該府政風處表示，因掌握相當可疑情資，爰督導地政局政風室持續蒐報違常事項，瞭解有無不當利益輸送等語。惟該府政風機構仍未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而王聖文於104年3月13日再被調升為地政局副局長，且其103年、104年考績均獲評為「甲」等。
- (四)嗣該府地政局接獲王聖文督辦土地開發案件疑有弊端情資，在交互比對前述「王聖文違常情事」及「

地政局重大土地開發風險」後，始於105年12月30日將王聖文督辦「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及「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等列為106年度貪瀆不法目標案源，並依廉政署訂頒「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年度查察目標，該府政風處並於106年1月3日主動函報廉政署，經該署函示已立案偵辦中，後續即配合相關司法偵辦作為等語。惟直至106年2月21日其因涉犯貪瀆罪被搜索後墜樓死亡，該府政風機構仍未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105年考績亦獲評為「甲」等。

(五) 針對王聖文曾有不當行為遭登錄為廉政風險人員，是否簽報機關首長知悉一節，該府政風處表示：依廉政署相關函釋¹無須簽報機關首長，後續並隨王聖文職務變動及該處掌握事項持續更新資料。至於人事任用上機關首長是否須知悉一節，衡酌前揭情事尚無具體結果發生，且基於保障同仁權益，避免重蹈人二時代因人事註記資料致升遷無望之憾等語。另本院107年1月25日詢問新北市府相關主管人員：「王員被列管廉政風險人員，府內有誰知道？」該府政風處答復：「我們會依規定報到廉政署。政風處對廉政風險人員，內部有控管機制，並沒有提報給市長知道」等語。

(六) 惟廉政署相關函釋主要在於規範各政風機構與該署間之陳報作為事宜，雖未明確指示應簽報機關首長，但亦無明文規定無須簽報機關首長。且依當時法務部編印之「政風工作手冊」(99年10月版)壹、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二、作業要領(二)作

¹ 指廉政署104年12月18日廉預字第10405020920號函及105年12月20日同字第10505017400號函。

業程序第6點規定：「各政風機構應於每年11月底前完成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1份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1份依規定摘要簽報首長核示後，送請有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政風機構應追蹤辦理情形，並得提報政風督導小組或廉政會報等會議報告。」另法務部編訂「廉政工作手冊」第3章亦有規定：「各政風機關(構)應於每年年初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併同機關『風險事件評估表』、『風險人員評估表』及『專案稽核計畫表』1份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1份依規定摘要簽報首長核示後，送請有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所稱「依廉政署相關函釋無須簽報機關首長」等語，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 (七)綜上，王聖文於100年間任職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受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託向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清冊，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登錄於廉政署「1-11職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但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100年-102年考績均為甲等，且職務於100年及102年獲調升為該府地政局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再者，其自104年起任職地政局副局長時督辦之相關業務，亦於105年12月30日列為106年度貪瀆不法目標案源，並依廉政署訂頒「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年度查察目標，惟直至106年2月21日其因涉犯貪瀆罪被搜索後墜樓死亡時止，新北市政府政風機構未曾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104年-105年考績均列為甲等。政風機構上開行為，不僅嚴重影響機關首長對其品格操守之考核與用人之考量，更錯失適時端正其行為之機會，新

北市政府監督亦有不周，經核均有違失。

三、王聖文長期處於工作壓力之下，且自認於本案例中並無受賄情事，卻於案情尚未釐清前，即選擇以自殺方式自我了斷，不僅無濟於事，更徒留親友悲傷與同事遺憾。為預防類案發生，新北市政府允宜協助所屬員工紓解壓力，遇有問題能勇於面對，並學習冷靜思考、理性處理。

(一)據新北市政府表示：該府為有效降低新北市自殺死亡率，於95年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陸續推動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心理師駐點免費諮詢輔導服務等重點工作。並建立事前預防、事中危機處理及事後追蹤機制等語。

(二)該府每年召開2次心理健康委員會及1次自殺防治跨局處聯繫會，邀集社會局、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與各網絡單位研商自殺防治對策，並結合相關局處加強自殺防治守門人之訓練。並結合民間資源等辦理多元化宣導，提供民眾促進心理健康；105年響應「世界自殺防治日」主題「聯繫、溝通、關懷」，首度結合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及社團法人新北市國際生命線協會，於9至10月合作辦理一系列心靈饗宴活動。

(三)該府於101年4月18日邀請精神科專家、販售木炭業者、市府相關局處單位，召開自殺防治合作會議，達成共識自101年5月1日起，首創木炭採「非開放式陳列」販售方式。資料顯示從推動木炭非開放式陳列後一年，燒炭自殺率下降3成。另透過跨局處合作，結合工務局、水利局共同辦理高處跳下之自殺防治宣導，強化高樓大廈、橋梁及醫療院所之防墜安全，包括將自殺防治納入公寓大廈評選之加分項目，並於橋梁懸掛轉念布條。

- (四)該府並於106年2月22日辦理「2017自殺防治趨勢研討會」，邀請自殺防治領域之專家演講，並合四大議題，包括「媒體效應與自殺」、「老人失智之自殺警訊」、「自殺工具取得之限制」及「建構自殺防治安全環境」。依新北市95-104年自殺人數相關統計資料，該市自殺死亡率自99年起已低於全國平均值，並持續努力辦理自殺防治工作。
- (五)又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表示：衛生局於106年2月22日接獲王聖文自殺死亡消息，隨即於當日與桃園市衛生局聯繫並瞭解，得知該局已依自殺關懷分案原則，派案進行遺族關懷。另於3月10日配合地政局人事室，派遣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具壓力與情緒管理專長之心理師對同仁進行團體心理輔導服務，計35人參與。
- (六)惟據王聖文之配偶李○○於桃園地檢署之相驗時之訊問筆錄表示「王聖文工作壓力一直都很大」，且王聖文自認於本案中並無受賄情事，卻於案情尚未釐清前，即選擇以自殺方式自我了斷，不僅無補於事，更徒留親友悲傷與同事遺憾。為預防類案發生，新北市政府允宜協助機關員工紓解壓力，遇有問題能勇於面對，並學習冷靜思考、理性處理。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高鳳仙、章仁香